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9 日第 197/E158/V/GPAL/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設立《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方面，自 2016 年 8 月底《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正式通過後，本局隨即展開與衛生局、醫護界及保險界的協調工作，包括聽取意見和草擬行政法規及行政命令的內容。經過多場協作會議後，按照衛生局及醫護界的要求擬定了承保方案。在整個過程中，保險界一直參與本局制定強制保險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並且提供多項的意見和建議。

行政會於本年 2 月 10 日通過有關補充性行政法規的草案後，本局即時通報保險界，以便保險公司能儘快準備接受投保的相關工作。此外，本局為該強制保險而設的專題網頁亦於本年 1 月 27 日對外開通，向保險界、醫護界及市民以中、葡、英文發放有關強制保險的最新資訊，並於行政法規通過前已發佈一些基本資料，包括強制保險的背景資料、投保須知、保險公司聯絡資料等。本局也於網頁開通時設立了公眾查詢熱線及刊登保險公司及衛生局的聯繫方式，及於本年 2 月 11 日起開設假日諮詢熱線，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接受市民查詢。

一直以來，本局人員以專業的態度接待來電者，並對本局職能範圍內的情況作出解答，包括法定投保額及與投保有關的問題。然而，由於有部份問題關乎衛生局的發牌制度及對法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問題，衛生局方為具權限機構作出解釋，故此，本局人員也已禮貌回覆查詢者需尋求衛生局的協助。這段期間，由於行政法規尚未正式公佈，故在程序上本局不能向公眾提供行政法規及行政命令的最終文本。

當本年 2 月 20 日行政法規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本局即時將行政法規及兩項行政命令的文本上載至本局專題網頁，讓公眾知悉強制保險的內容，包括保障範圍、保額、保費及統一保單條款等。同時，亦將有關資訊通知保險公司，因而不存在「直至 2 月 24 日仍沒有將細節釋出」的情況。本局更於網頁提供各保險公司的投保書、擴大投保的常見問題集、上載圖文包及小冊子等，以便醫護界人士以簡易方法瞭解更多投保須知事項。

此外，為與醫療及保險業界保持溝通，並就法律涉及的各项內容展開深入討論，讓業界更充分了解相關內容，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衛生局與本局共同舉行了 21 場講解會，合共約 2,200 人次出席。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通過製作宣傳單張、海報、電視廣告等，加強相關法律法規的宣傳推廣工作。

另一方面，由於上述行政法規及行政命令公佈日至強制保險正式生效日僅有一周時間，本局已於這段時間內以各種方式包括派發小冊子、舉辦四場講解會、刊登報章廣告、更新網頁、透過法務局的普法宣傳等向醫療及市民宣傳投保訊息。有關質詢提及原定於本年 2 月 23 日為保險中介人進行的兩場講解會，實為應保險中介業界的的要求特別增加的場次，對象為保險中介人，本局分別以電郵、傳真等通知四個保險中介人協會，並於專題網頁首頁標示講解會的詳情及時間表，預期每場參加人數為 100 人。然而，截至本年 2 月 22 日下班時間，所收到的報名人數上午場只有 9 名及下午場只有 6 名，考慮到講解會效益問題，本局合併兩場講解會至 23 日下午時段，亦向已報名上午場的參加者逐一致電，解釋原因及確認出席人數，其時，所有已報名上午場的 9 名參加者也同意更改時間。之後，由於 23 日早上再收到其他人士報名，故下午場報名人數共為 65 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綜合新保單及經自動與法規相配合的保單，保險業簽發了 724 張自然人保單及 295 張法人保單，合共 1,019 張保險單，目前被保險人的人數合共約 6,742 人。相信大部份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已履行了投保的義務。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儘管事件未有接獲保險界的相關投訴，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不斷總結工作經驗，持續優化與各持分者作出更好溝通和交流的程序與方式，並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將進一步完善訊息發佈的透明度與發放渠道。同時，亦歡迎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就改善有關工作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7 年 5 月 26 日